

耶利米書(十三)耶利米哀歌

耶利米哀歌是聖經中最悲哀的一卷書，耶利米的情感豐富，被稱作流淚的先知。他愛他的國家和同胞，卻親眼目睹耶路撒冷被攻破，人民被擄，聖殿被毀，於是寫了五段哀歌，字字血淚，句句痛心，為著耶路撒冷和神的百姓哀哭。本書不僅表達先知的傷痛，也表達神的傷痛；不僅說到神的百姓受苦，也預表彌賽亞同受苦難。神看顧憂傷破碎的心，神的子民向神傾吐心中憂情，祂必賜下安慰與醫治。

一. 耶利米哀歌的特性

「耶利米哀歌」在所有舊約聖經的版本，都被列在「耶利米書」之後，一般認為是耶利米在親眼目睹耶路撒冷被毀時寫的，神藉著耶利米表達祂心中的傷痛。

- 名稱：**希伯來文聖經稱「何竟」，第 1, 2, 4 節的第一個字都是「何竟 How」，表示不可思議，神竟讓聖城耶路撒冷被毀，祂的子民被殺被擄。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寫的哀歌也以這字起首(撒下 1:17-19)，來表達心中的震驚和哀傷。七十士譯本則稱 Threnoi，拉丁文稱之為 Lamentationes，意思是「哀歌」。
- 背景：**耶利米蒙召超過 40 年，他說的預言一個接一個應驗了。他預言的高峰是耶路撒冷被毀，這地將成為荒涼，他也作猶大亡國和耶路撒冷被毀的見證。
 - 時間：**586 B.C.耶路撒冷被毀，百姓被擄到巴比倫時，耶利米被帶往埃及之前，那時，他能自由地在耶路撒冷出入(耶 40:5)，目睹一切的災難。
 - 地點：**相傳是在耶路撒冷城北，也就是耶穌釘十字架的各各他一帶地方。
- 文體：**本書以詩歌的形式寫成，處處流露哀傷的氣氛，文詞卻雋美流暢。
 - 哀歌：**喪禮時表達心中哀傷的歌。耶利米曾為約西亞寫哀歌(代下 35:25)，在此則為耶路撒冷和神子民哀哭。耶穌曾為耶路撒冷哀哭，預見將來的毀滅(路 19:41)。也曾在十字架上，流淚哀哭，向天父哀求禱告(來 5:7)。
 - 字母詩：**本書共有 5 章，第一、二、四章，每章 22 節，每節第一個字的字母，按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的順序，依序排列，表示從頭一句哀哭直到最末一句。第三章共有 66 節，每 3 節的第一個字都用同一字母，按 22 字母的順序排列成 66 節。第五章雖有 22 節，但並非按字母的順序排列。〔如詩篇 25、34、119，和箴言 31:10-31，都是屬於希伯文的字母詩〕。
- 紀念：**本書是 Megilloth〔五卷書 Five Rolls〕之一，在猶太的五個重要節期中被引用。耶路撒冷曾兩次被毀，一次在 586 B.C.毀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一次在 A.D.70 毀於羅馬提多將軍，猶太傳統認為都在猶太曆的 5 月 9 日。

書卷	節期	猶太曆	記要
雅歌	逾越節	1 月 14 日	
路得記	五旬節	3 月 6 日	記念路得在大麥田拾穗(得 1:22)
耶利米哀歌	聖城陷落記	5 月 9 日	記念耶路撒冷兩次被毀(耶 52:12)
傳道書	住棚節	7 月 15 日	
以斯帖記	普珥節	12 月 14 日	記念以色列人免於滅亡(斯 9:21)

二. 耶路撒冷的獨特性

耶路撒冷被稱為大君王的城，神的聖殿和祂寶座設立之處，是神所立名，所揀選的城。城中有四座山，其中的錫安山和摩利亞山象徵神的居所和神寶座設立之處。

1. **耶路撒冷的歷史**：「耶路撒冷」之名已久遠不可考據，只知「撒冷 shalem」是平安之意。「耶路 yeruh」可能源於耶和華「以勒」，是「看顧、預備」之意，就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(創 22 章)。以下是舊約關於耶路撒冷的重要歷史。

年代 B.C.	相關人物	大事記要	聖經經文
?	麥基洗德	撒冷可能就是耶路撒冷	創 14:18
1004	大衛	大衛攻取耶路撒冷，定為國都	撒下 5:4-10
960	所羅門	所羅門建造聖殿，歷時 7 年	王上 6:37-38
927	羅波安	埃及王示撒攻取耶路撒冷，掠劫聖殿	王上 14:25-26
844	約蘭	非利士和阿拉伯聯軍掠奪耶路撒冷	代下 21:16-17
784	亞瑪謝	以色列打敗猶大，掠奪耶路撒冷並拆毀城牆	代下 25:17-24
710	希西家	亞述王西拿基立圍攻耶路撒冷，但未能攻取	代下 32:1-23
610	約哈斯	尼哥殺敗約西亞，上耶路撒冷廢掉約哈斯	代下 36:1-4
605	約雅敬	巴比倫攻打耶路撒冷，第一次被擄	代下 36:5-8
598	約雅斤	第二次被擄	代下 36:9-10
587	西底家	第三次被擄，聖殿被毀，猶大亡國	代下 36:11-20
538	古列	被擄 70 年後，古列王詔令猶大人回國建殿	拉 1:1-7
515	所羅巴伯	聖殿落成	拉 6:13-15
445	尼希米	酒政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，修建城牆	尼 6:15

2. **耶路撒冷的地位**：聖經一般把城當作是罪惡之地，該隱離開神的面，就建造一座城。尼尼微、巴別、所多瑪、蛾摩拉，直到末後的巴比倫，這些城沒有神同在，都是充滿罪惡。唯獨耶路撒冷被稱為神的城，象徵神在世上的王權。神的帳幕、聖殿〔約櫃〕在其中，象徵神的居所，神與祂的子民同住。
3. **耶路撒冷的預表**：耶路撒冷在新舊約聖經都佔有相當的份量，當中隱含重要的屬靈意義，顯明神對聖徒的恩召的旨意，與聖徒走天路的榮耀盼望。
 - a. **羔羊新婦**：啟示錄 21 章提到的聖城新耶路撒冷，在末世，當新天新地，基督再臨的時候，將由神那裡，從天而降，成為羔羊的新婦(啟 21:1-2, 9)。
 - b. **神的聖城**：耶路撒冷本是一座城，不同於其它的城，她是神的城，神的居所在其中〔城內的錫安山〕，是神所經營所建造有根基的城(來 11:10)。
 - c. **聖徒聚集**：耶路撒冷是神立名之地，聖殿建在城中的摩利亞山(代下 3:1)，神子民一年三次要朝見神(申 16:16)。將來在天上，有名錄在天上的聖徒聚集的地方，就是永生神的城邑，又稱為天上的耶路撒冷(來 12:22-24)。
 - d. **大君寶座**：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城，末世萬民要到那裡朝見神(賽 2:1-3)。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(啟 22:3)，神國在其中，神要施行審判(啟 22:12)。
 - e. **神的榮耀**：耶路撒冷是神顯榮耀之處(王上 8:11)。神的榮耀曾一度離開耶路撒冷(結 11:22-23)，但末後，神的榮耀必再回到耶路撒冷(賽 62:1-2)。

三. 如何讀耶利米哀歌

本書描述耶路撒冷陷落的慘狀，先知陳述他心中的哀傷，但其中隱含著極豐富的屬靈意義。讀耶利米哀歌不只是看字面上的話，也要明白當中屬靈的意義。

1. **耶路撒冷被毀**：從聖經看到耶路撒冷過去的歷史地位，現在的景況，和將來神所要成就的榮耀，就可了解這不只是一座城市而已，更代表屬神的子民。
 - a. 從榮耀到拆毀：耶路撒冷被建造得全美，神的寶座設在其中(詩 48; 122)。因神子民犯罪背逆，神就棄掉耶路撒冷(王下 23:27)，讓她被踐踏、毀壞。
 - b. 由破敗到復興：藉著基督的救贖，神讓罪人在基督裡恢復失去的榮耀。耶路撒冷雖然被毀，但在末世，將有新耶路撒冷從天榮耀降臨的盼望。
2. **神子民的盼望**：神的子民因背逆，不守神的誡命，以致神定意要審判。聖徒不要忽略或逃避審判，而是相信神的主權，坦然面對，從中記取寶貴的教訓。
 - a. 神的公義：神是公義、聖潔的神，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，萬不能不懲罰罪孽(耶 46:28)，必要施行審判。不要逃避或隱匿罪惡，而是求神的赦免。
 - b. 神的憐憫：屬神的人在面對神的審判時，仍帶著盼望，向神認罪、禱告，吐露苦情。神是慈愛憐憫的神，在審判中，祂卻要眷顧保守祂的百姓。
3. **彌賽亞同受苦**：在哀歌中，不只是聖民受苦，也可從彌賽亞受苦的角度來看。
 1. 神百姓受苦：自古至今，神子民常受逼迫患難，受苦時總會問：「神究竟在哪裡？」只要他們心中有彌賽亞的盼望，就能在受苦中，持守信心。
 2. 受苦的僕人：彌賽亞其中之一個身分是「受苦的僕人(賽 52:13-53:12)」，彌賽亞擔當祂百姓的苦：「他們在一切苦難中，祂也同受苦難(賽 63:9)。」
4. **彌賽亞的哀歌**：基督是大祭司，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(來 5:7)。
 - a. 耶穌感受人心裡的傷痛，便與他們同哀哭(約 11:33-36)，祂曾為耶路撒冷哀哭(路 19:41)。哀歌中許多代禱可看作基督體會聖徒受苦，為他們代求。
 - b. 耶穌將祂的身體比作聖殿，祂因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代表聖殿被毀。但祂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，就是指第三天，祂要從死裡復活(約 2:19-21)。

四. 耶利米哀歌的內容

1. **悲哀的寡婦**〔第 1 章〕：耶路撒冷因神的眷顧與揀選，就如神所娶的妻，達到王后的尊榮(結 16:8-14)。卻因犯罪和淫行，以致受審判，像是沒有了丈夫的寡婦，失去所有的榮耀、地位，和兒女，成為孤苦、卑賤，羞辱地苟延殘喘。
 - a. 今非昔比〔哀 1:1-8〕：耶路撒冷原為王后，被列國所尊敬，極其榮華，許多人前來朝拜。而今失去位分，被仇敵所擄掠，被人藐視，無人安慰。
 - b. 罪與審判〔哀 1:9-17〕：因著罪，耶路撒冷成為卑賤、不潔、赤身、衣裳污穢。神的懲治在她身上，使她被仇敵轄制，災難臨身，卻無人安慰。
 - c. 向神求告〔哀 1:18-22〕：罪人面對神的懲治，要承認神是公義的(羅 3:4)，自己遭難是罪有應得。雖然被神審判，但仍謙卑到神的面前，向神傾訴心中的苦情，悲哀苦泣。雖然從人得不著安慰，卻渴望從神得著安慰。

2. **毀壞的王城**〔第 2 章〕：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城，又是神的居所。神允許仇敵拆毀，使其荒涼。凡在城裡的，都被刀劍、飢荒、瘟疫吞滅，以至無人居住。
 - a. 神定意審判〔哀 2:1-8〕：當神的子民犯罪，神就不顧惜祂的居所，拆毀祂的腳凳、住處、保障、帳棚、宮殿、帳幕、聚會之處、祭壇、聖所、聖殿等。並不是仇敵有能力做這事，乃是神發烈怒，定意施行審判。
 - b. 敗落的景況〔哀 2:9-17〕：當神的居所敗落，神的同在離開了，神的子民就與神隔絕。得不著神的供應和保護，卻飽嘗仇敵的羞辱和攻擊。
 - c. 傾心哀求神〔哀 2:18-22〕：審判時不是向神表明自己的無辜，乃是心裡憂傷痛悔，流淚哀哭，將遭遇的苦境向神陳述，將心中的傷痛向神表明。
3. **遭難的聖民**〔第 3 章〕：神的子民與神立約，雖然因著犯罪被神懲治，受仇敵欺凌。但他們仍有權向神呼求拯救，凡求告主名〔耶和華〕，就必得救(珥 2:32)。
 - a. 被神擊打苦待〔哀 3:1-15〕：表面上是仇敵來逼迫，其實是神的手在其中，若神不允許，仇敵不能做什麼。這事既出於神〔祂〕，我便坦然接受。
 - b. 仰望神的憐憫〔哀 3:16-27〕：神是有恩典憐憫的神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，但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審判罪惡。所以，神既按祂的聖潔和公義施行審判，將來神也必照樣按祂的慈愛憐憫來赦免罪孽(出 34:6-7)。
 - c. 等候主施恩典〔哀 3:28-42〕：明白所有的懲治和苦難，都是神所命定的。當審判的日子滿了，神必再施憐憫，赦免罪孽，並賜下安慰(賽 40:1-2)。
 - d. 向神吐露苦情〔哀 3:43-66〕：神的子民遭受仇敵無情的攻擊，無力敵擋，惟有向神訴苦，求主伸冤。聖民有權利與神對話，向祂禱告，吐露苦情。
4. **失色的尊榮**〔第 4 章〕：耶路撒冷的聖殿是神彰顯榮耀的地方(王上 8:11)，但因著神子民犯罪，神的榮耀就離開(結 11:22-23)，耶路撒冷和聖殿也被神棄之不顧。但在末後的日子，神應許祂的榮耀必再回到耶路撒冷(賽 62:1-2)。
 - a. 尊榮羞辱〔哀 4:1-8〕：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寶座，原是以黃金、純金、精金、紅寶玉、藍寶石來形容，敗落之後全然失色，成為卑賤的廢品。
 - b. 根基毀壞〔哀 4:9-16〕：耶路撒冷徹底敗落，燒毀直到根基。根基若毀壞，義人就不能做什麼(詩 11:3)；但彌賽亞立的根基卻永不敗壞(林前 3:11)。
 - c. 被滅的國〔哀 4:17-22〕：神的子民所盼望救贖他們的彌賽亞〔受膏者〕，是榮耀的君王；但祂卻是受苦的僕人，擔當多人的罪，除去世人的罪孽。
5. **被棄的孤兒**〔第 5 章〕：神的子民原是神的兒女，因著罪被神撇棄，像是孤兒。聖徒因著基督，成為神的兒女(加 3:26)，祂必不撇下我們為孤兒(約 14:18)。
 - a. 咒詛〔哀 5:1-18〕：神子民本應蒙福，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，各樣的福氣都隨之而來(申 28:1-14)。但因著犯罪，神的祝福就不在其中，原來該得的祝福，卻成了災禍和咒詛，各樣不幸的事就都臨到(申 28:15-68)。
 - b. 盼望〔哀 5:19-21〕：神不永遠懷怒，也不長久責備，祂的施恩卻到萬代。人沒有辦法救自己，即使人要回轉〔悔改〕，也需要神的恩典(徒 5:31)。
 - c. 結語〔哀 5:22〕：本書的結語是：「你竟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。」聽起來毫無盼望，人承受不起，只有彌賽亞能夠為我們擔當(太 27:46)。